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公告期間：1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

公告職缺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
職缺人數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（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）

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- (二)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- (三)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檯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- (四)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7 時 30 分（採彈性上班）；周休 2 日

僱用期限：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符合 116 年臺中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資格，得視情況再僱用。

薪資：月薪 29,500 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
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 16 歲以上
2. 符合下列家庭條件：臺中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3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
4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

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個人申請表（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）。
 - (2) 115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3) 100 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（備註欄不隱藏）。
 - (4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2.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（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 吳小姐收（地址：402204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）。
3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4. 連絡電話：04-22626105#221 吳小姐。

區長李美麗